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1 版)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433.2825 万股

(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5.3493 万股,其中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 42.8693 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82.4800 万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限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095.2175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21.9332 万股。

3、战略配售部分:

(1)长江创新本次获配的 82.4800 万股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 42.8693 万股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7.7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7.47 万元和 6,501.34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registration capital, legal representative, business scope, etc.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前,白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白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白小青先生的配偶王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5.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同时,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安博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博智汇直接持有公司 45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

综上,白小青、王琳合计控制公司 29.63%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王琳为白小青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因此白小青、王琳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白小青和王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1、白小青
白小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05****,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9 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原

航空航天部 623 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 年 1 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赛博电气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白小青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曾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相关出版物 20 余篇,具体负责《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和《飞机地面静变电源》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 2 项。其作为主要参与人的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是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领导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组织构建了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度参与“高功率密度机载电源变换器”、“机架式高密度液冷直流电源模块”等多个重要在研项目,参与公司主要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评审决策,主要是方案阶段的活动,包括概要方案提出、多方案论证及决策、技术方案评审及决策,带领团队攻克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2、王琳

王琳女士,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925****,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参与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1994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8 年 10 月至今,退休。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白小青直接持股比例为 15.98%,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22.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Appointment Date, Direct Shares, Indirect Shares, Total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holding Status, Lock-up Period.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数量是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所得。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Direct Shares, Indirect Shares, Total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Lock-up Period.

注: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均系通过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数量是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所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安排情况

(一)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仅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实施了股权激励,除此以外暂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激励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已制定但未实施的股权激励。

1、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2017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西安博智汇出资额的方式实施了股份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ure, 2017 Grant, 2020 Grant, 2021 Grant.

注:①发行人以通过西安博智汇间接持有爱科赛博股份数为计算基数授予股权激励股份;②2020 年 3 月王昆离职,2021 年 10 月刘礼新离职,2022 年 9 月张均华离职,2022 年 12 月刘礼新离职,其持有西安博智汇的全部份额均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按约定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小青;③上述股权激励实施中,存在部分被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向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西安博智汇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credit code, business scope, etc.

3、西安博智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Partner Nature, Role in Issuer, Contribution, Contribution Ratio.

(二)拟执行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股份锁定期

西安博智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18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062.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umber, Shareholding Ratio, Lock-up Period, etc.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umber, Shareholding Ratio, Lock-up Period.

注:张小木与苏红梅持股数量均为 1,960,200 股,并列第 10 大股东。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9.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25.349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83.950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Investor Name, Type, Shareholding Number, Shareholding Ratio, Lock-up Period.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相关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下转 C3 版)